

债券简称：22 沪投 01

债券代码：185392.SH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25、26 号 3、4、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信投”、“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5
三、“22 沪投 01”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7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7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
六、督促履约.....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6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7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formation Investment Inc.

二、本期公司债券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新一轮债券融资的议案》。2022年1月7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8号”注册，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2沪投01”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发行金额：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97%。

（七）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2月24日。

（八）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九）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

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品种一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沪投 01”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沪投 01”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

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2沪投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年度受托报告情况，发行人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针对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沪投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沪投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沪投0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琦
注册资本	37,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7,5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1639W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25、26号3、4、5层
邮政编码	200072
所属行业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	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33831741、021-338217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黄卫军，公司副总裁、财务部门分管领导，021-33831741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管道、光纤销售及大楼接入（即信息管线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上海地区的信息管线建设、有线电视运营和宽带及企业数据服务，其中有线电视运营及信息管线建设业务处于较高的垄断地位，相关业务收入来源有保障。

信息管线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息管线负责。信息管线业务内容主要由管网建设、管线搬迁、光纤租售、网络运维构成。发行人通过收取预收款进行建设，其结算模式为收入和成本通过完工进度百分比法进行分期确认，按发行人收入准则核算确认毛利。

2023 年，发行人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5.45 亿元，同比下降 46.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5 亿元，同比下降 44.60%，主要系 2023 年度股权转让项目

较上年减少所致。发行人2023年营业总收入14.19亿元，同比下降1.94%。

202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13.94亿元，管道、光纤销售及大楼接入业务收入、专项管理费收入、项目服务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管道、光纤销售及大楼接入业务收入13.05亿元、专项管理费收入0.27亿元、电项目服务收入0.23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合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管道、光纤销售及大楼接入	13.05	9.60	26.44	91.97	12.47	8.42	32.48	86.18
专项管理费	0.27	0.21	22.22	1.90	0.21	0.16	23.81	1.45
项目收入费	0.23	0.19	17.39	1.62	0.07	0.07	0.00	0.48
信息咨询服务 销售业务	0.16	0.10	37.50	1.13	0.12	0.10	16.67	0.83
工程管理	0.10	0.10	0.00	0.70	0.01	0.01	0.00	0.07
招标代理	0.07	0.03	57.14	0.48	0.06	0.02	66.67	0.41
智能化实施	0.06	0.06	0.00	0.49	0.09	0.07	22.22	0.62
电子认证服务	0.00	0.00	0.00	0.00	0.78	0.20	74.36	5.39
项目集成与运 维服务	0.00	0.00	0.00	0.00	0.20	0.21	-5.00	1.38
安全产品销售	0.00	0.00	0.00	0.00	0.17	0.17	0.00	1.17
智慧运营	0.00	0.00	0.00	0.00	0.03	0.02	33.33	0.21
系统集成与软 件开发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2	0.01	50.00	0.14
房租	0.20	0.06	70.00	1.41	0.19	0.06	68.42	1.31
人事咨询费	0.04	0.04	0.00	0.28	0.03	0.04	-33.33	0.21
其他	0.01	0.01	0.00	0.07	0.01	0.01	0.00	0.07
合计	14.19	10.41	26.64	100.00	14.47	9.58	33.79	100.00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41.26	128.70	9.76%
负债总额	52.50	48.10	9.15%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所有者权益	88.76	80.60	1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3	80.10	9.53%
营业总收入	14.19	14.47	-1.94%
净利润	4.06	7.23	-4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	7.31	-44.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1	0.50	-302.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4	4.13	-132.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4	6.49	-14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	22.75	-24.53%
流动比率	2.29	2.90	-21.03%
速动比率	1.40	2.07	-32.37%
资产负债率	37.16	37.37	-0.56%

（一）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3.17 亿元，降幅为 43.85%，主要系 2023 年度股权转让项目较上年减少所致。

（二）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51 亿元，降幅为 302.0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三）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5.47 亿元，降幅为 132.45%，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9.73 亿元，降幅为 149.92%，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五）2023 年发行人速动比率较 2022 年减少 0.67，降幅为 32.37%，主要系部分业务尚在持续推进中，未到收款期，应付账款较去年增加 108.51%，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8号”文注册，于2022年2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沪投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22沪投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2沪投01”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严格履行合规程序，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涉及购买理财和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东路支行）开立了“22沪投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0201013301430322），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22沪投01”的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定期核查。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定期披露了《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定期披露了《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本次变动前，由秦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因工作需要，聘任张琦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知悉上述事宜后，中信证券及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变动前，由倪建刚、黄凯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需要，聘任黄卫军、杨一帆和管恩秀为公司董事。

知悉上述事宜后，中信证券及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

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按时足额支付“22 沪投 01”公司债券当期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按时足额支付“22 沪投 01”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16	37.37
流动比率（倍）	2.29	2.90
速动比率（倍）	1.40	2.07
EBITDA 利息倍数	16.86	31.73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23.84%，增幅较大，导致流动比率有所下降，同时存货增加，导致速动比例降幅较大。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沪投01”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沪投 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沪投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沪投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362 号），“22 沪投 0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22 沪投 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承诺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其他承诺执行情况

当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之盖章页)

